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调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以50元/股的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59.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健鸣

2021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凯


2021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苒洲

2021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汪东

2021年 2 月 28日